

副 本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會 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聯絡電話：(03)9887580、9356518

連 絡 人：楊琇婷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3041816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並公告於本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經宜蘭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130058168 號函備查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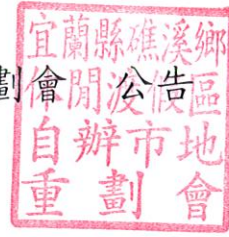
正本：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庚宸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30418160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二、附第二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放於公告地點)。

理事長 黃庚宸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2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三、主席：黃理事長庚宸 紀錄：楊琇婷
- 四、出席理事：略(詳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 六、會議出席理事應到 7 席，實到 6 席，已達法定出席席次，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財務結算及處分玉峰段 52 地號 1 筆抵費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及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本重劃區重劃事業收入共計 1,183,906,993 元(應繳納差額地價 212,487,260 元及抵費地收入 971,419,733 元)，重劃事業支出共計 1,262,424,635 元(重劃工程費 580,710,709 元、重劃業務費 158,445,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233,435,432 元、貸款利息 98,815,260 元、應發給差額地價現金補償 191,018,234 元)，上開事業支出除應發給差額地價現金補償因尚有 6 件類型均為未辦繼承登記，提存作業時間冗長、流程繁瑣，故法院至今尚未准予提存，總金額 1,026,453 元；其餘均已支應完畢，預計虧損 78,517,642 元。

- 三、次查重劃區內尚有李●章、李●森、李●吉等人繫屬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41 號案件及黃●山就土地分配決議無效事件，繫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63 號上訴審理中案件，尚待司法判決確定。
- 四、本案因尚有應辦而未完成事項，經主管機關酌定保留玉峰段 52 地號 1 筆抵費地在案。
- 五、本案雖尚有應提存及司法未結案件，惟按重劃會章程，本重劃區一切財務收支經費同意由特定出資者籌措預先墊付且自負盈虧，在不影響重劃區會員權益，先辦理結算及同意處分玉峰段 52 地號 1 筆抵費地，俟重劃區無待解決事項後，再申請辦理最後一筆抵費地登記移轉並檢附重劃報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請重劃會解散。

討論：略

結論：

經出席理事意見一致，原則同意財務結算及處分最後一筆抵費地(玉峰段 52 地號)，俟重劃區無待解決事項後，再由重劃會申請辦理最後一筆抵費地登記移轉並檢附重劃報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請重劃會解散。

九、散會：10 時 45 分。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24 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庚宸	黃庚宸
理 事	王銘川	王銘川
理 事	陳耀松	
理 事	林振峯	林振峯
理 事	游慶隆	游慶隆
理 事	張文徹	張文徹
理 事	陳俊諺	陳俊諺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監 事	張敏惠	張敏惠
宜蘭縣政府	劉昭麟 黃麗娟	